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 ITALIA HOLDINGS LIMITED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0)

澄清公告

- (1)有關收購CHINA PREMIUM LIFESTYLE ENTERPRISE, INC.
合共約40.27%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2)建議合併CPLY ACQUISITION CORP.及
CHINA PREMIUM LIFESTYLE ENTERPRISE, INC.**

茲提述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7月8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1)收購China Premium Lifestyle Enterprise, Inc.(「CPLY」)合共約40.27%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2)建議合併CPLY Acquisition Corp.(「CPLY NewCo」)及CPLY。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並提供該公告以下章節的資料：

1. 有關賣方之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兩名企業賣方Main Pacific Ltd及Lucky Time Asia Ltd(不包括關連人士乙)之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2. 進行收購事項及合併之理由

場外交易系統並非上市交易所，公司只有獲得可進行該流程的合資格券商保薦方可於該系統報價，單個企業不得申請於該系統報價。於場外交易系統報價之公司亦無正式的終止報價流程，當券商認為相關股票不再交易時，便會永遠終止該公司之報價。

誠如本公司就海外監管公告於2013年1月3日刊發之公告披露，CPLY於2013年1月2日(美國時間)遞交了表15(美國1934年證券法第12(g)條項下之終止註冊證書及通知或暫停根據美國1934年證券法第13及15(d)條提交報告之責任)。當CPLY作出該申請，其將會轉移至場外交易之「pink sheets」(即無須遵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之報告規定)，自該申請起，CPLY將不被視為於場外交易系統報價，因為交易已停止及其未獲進行該流程之合資格券商保薦。

完成收購事項及合併後，存續實體將成為不再於場外交易系統報價之存續公司。

本公司透過成立CPLY NewCo進行收購事項及合併來收購CPLY股份及之後進行合併，而非透過本集團直接收購CPLY餘下約50.23%權益之原因為，根據CPLY註冊成立地點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美國內華達州)，倘內華達州母公司擁有一間內華達州附屬公司股份之至少90%，該兩間企業實體可進行「簡易形式」合併，而無需股東於附屬公司層面進行投票，且附屬公司剩餘的少數股東可出售股權。本公司認為該收購CPLY 100%股權之方法更具效率，相比於與所有CPLY股東接洽並向彼等購買CPLY股份而言，執行情況更為明朗。成立CPLY NewCo之成本極低。因此，現行架構更適合及有利於本集團及股東。

除上文所述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天龍

香港，2014年7月15日

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莊天龍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葉偉其先生及林志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生先生、杜東尼博士及江道揚先生。

* 僅供識別